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5 年 11 月 7 日